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向军先生、邓永平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经明天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李保林先生、焦春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马召霞女士、孙春玉先生辞去独立董事

职务，经明天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易骆之先生、边均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的《提名函》；
2.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意见；
3. 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